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吳婉慧02-33566738
電子信箱：porti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090037910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制定公布之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，經本院於109年11月19日以院臺勞字第1090037910號令，定自109年12月4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9年10月26日勞動發特字第1090517655號函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

